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024號

聲 請 人 郭博科
郭泫樊

上列聲請人請求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秋桂於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向貴院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後，嗣於114年1月6日具狀以前因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請求准予撤回拋棄繼承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拋棄繼承權係單獨行為，繼承人僅須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單獨意思表示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此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除有瑕疵而依法得撤銷外，尚不得任意撤回，以免影響其他共同繼承人、利害關係人及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。又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陳秋桂於113年11月18日死亡，本件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業已於同年12月1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陳秋桂遺產之繼承權，此據聲請人提出家事

01 聲請狀、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拋棄繼承權書、印鑑證明等文
02 件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二人所提出之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均
03 記載為「拋棄繼承」，足認聲請人確實有拋棄繼承之意，可
04 認聲請人已合法拋棄繼承，且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
05 自不得撤回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二人具狀聲請撤回拋棄
06 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如聲請人對本
07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024號拋棄繼承之備查有所爭執，自應
08 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（如請求確認對被
09 繼承人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），以謀解決，本院不得於非訟
10 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